





屋【不动产权证书号:皖(2019)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106276号】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杜■名下所有的位于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3号车城西区33幢住宅楼106房屋【不动产权证书号:皖(2019)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106276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唐 峻

审 判 员 李 刚

审 判 员 傅 世 章

二 〇 二 〇 二 〇 年 四 月 四 日



法 官 助 理 程 永

书 记 员 李 璋

